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致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投票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此而言的排名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姓名順序釐定。
5. 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管理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